

意千重
作品

君临天下。
盛世江山，
与子偕老，
执子之手，

一份荡气回肠的生死爱恋
一场密谋已久的夺嫡阴谋

九阙

壹

人气作者沐非、云霓、桩桩诚意推荐
古言小天后意千重继《世婚》后倾力打造的惊艳之作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九阙风华

壹

意千重
作品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九阙风华. 1 / 意千重著. — 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
2016.8

ISBN 978-7-5500-1801-3

I. ①九… II. ①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139907 号

出 版 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编: 330038
电 话 0791-86895108 (发行热线) 0791-86894790 (编辑热线)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.com>
E-mail bhz@bhzw.com

书 名 九阙风华. 1
作 者 意千重
出 版 人 姚雪雪
出 品 人 刘运东
特约监制 肖 恋
责任编辑 王丰林 袁 蓉
特约策划 肖 恋 萨 萨
特约编辑 萨 萨
封面设计 程 然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三河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开 本 1/16 680mm × 970mm
印 张 19
字 数 340千字
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
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29.80元
书 号 ISBN 978-7-5500-1801-3

赣版权登字: 05-2016-185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目录

第一章 · 重生	001
第二章 · 悔婚	032
第三章 · 傲慢	057
第四章 · 情动	083
第五章 · 执着	112

八 凰 凤 华

第六章 · 纠缠	141
第七章 · 情敌	170
第八章 · 和亲	200
第九章 · 旧事	225
第十章 · 大婚	255

第一章



重生

“傅明珠，你可真是不要脸，丝毫不知廉耻为何物……”

宇文佑带着酒味的气息吹到脸上，让明珠全身的汗毛都倒竖起来，她逃不开也喊不出来，只能紧闭着眼，颤抖着苦苦哀求道：“今日是我父兄的七七，你能不能别……”

哀求的话尚未说完，宇文佑已经疯了似的吻她，把她压到了床上，撕开了她的衣服……明珠觉得全身都在燃烧，却又如同掉进冰窖里似的寒凉透骨。

她从未想到自己会落到这个地步。昔日的傅明珠，是丞相、太傅的老来独女，太皇太后的亲侄女，小皇帝的亲表姑，明珠一样璀璨的人物，真是说不出的受宠得意，过得肆意骄纵，称心如意。但在宇文佑眼里她是不知廉耻的，只因她爱上他并且非要嫁给他。

傅氏风光之时，她不知他如此恨她，只以为他不过是性子太过于骄傲固执而已，只要她真心相待，他的心总会被她捂热的。如今傅氏覆灭，父兄亡故，她再无倚仗时才明白，他恨她恨到就连死了都觉得便宜了她，必须留下来日夜折辱才能解恨。

明白了又怎样呢？一切都晚了。明珠转头看向已经熟睡过去的宇文佑，眼里心头浮起无数的恨意。不爱她也就罢了，借着她的喜欢逃过了一死，转过头来就勾结外人害死了她的父兄，日夜折辱她，真当她是泥捏的吗？

窗外传来守夜侍女的低语声，“你说王爷究竟是打的什么主意？走到这个地步，还不如给王妃一杯毒酒、一条白绫，各生欢喜呢，这样日夜折磨又为的什么？”

“当然是觉得不解气了，谁不知道当初贵妃娘娘是死在傅氏手里的？今日是傅氏贼子的七七之日，王爷挑着这个时候来，当然不会是因为喜欢和尊重王妃。”

“可怜呢，王妃那么矜贵的一个人儿……”

“矜贵什么啊！狂妄无知的权奸之女罢了，傅氏虽然奸佞，到底有骨气，当初是宁死不降的，却没想到生了这么个女儿，居然还有脸面活下去！我要是她啊，早就一根绳子吊死自己，还能得个烈性孝顺的名头，这样不死不活地苟延残喘着，算什么东西？”

不死不活地苟延残喘着……明珠看向昏暗的宫灯，她从来不是贪生怕死的人，之所以苟活着不过是想为父兄嫂侄收尸入殓，想要为风烛残年的老母和稚嫩的侄儿寻个安稳去处罢了。如今母亲和侄儿已经有了妥当的去处，还留恋个什么？从她手里开始的，就从她手里结束吧。

明珠发着狠，从褥子底下摸出一把早就备下的匕首，对着宇文佑的左胸狠狠刺下去。位置是她早就摸透了的，左胸第四与第五根肋骨之间，一刀下

去，一击致命。

刀将刺入，原本沉沉熟睡的宇文佑突然死死攥住她的手腕，将她打翻下去，赤红了眼睛要吃人似的，瞪着她，怒喝道：“傅明珠，你找死！”

居然是装的，真是可惜，错过这次，日后只怕再难有机会了。刺杀败露，明珠却一点都不害怕，抬起身子恶狠狠地瞪着宇文佑道：“从你伙同别人算计我父兄，日夜折辱我的时候起，就该想到会有这一天。”

宇文佑发狠劲地拧着她的手，冷笑道：“我不乐意娶你，你偏要撞上门来强逼着我娶你。我不算计你父兄，难道我的母妃就白白死了不成？你应当谢我，没有一条白绫一杯毒酒送你上路，还留你在这世上苟活着，做你的临安王妃享你的福，你却想要我的命？”

一点刺疼自明珠心间生起，再蔓延到全身，就连呼吸都痛不欲生。他和她从一开始就是死局，她的姑姑和父兄是他的死敌，她却一心想要嫁给他，舍不得他娶别人，舍不得他死。是她最先做错了，她痴心妄想，太过于高看自己，所以一步错，步步错。这世上还有比她更蠢的人吗？

宇文佑见她瑟缩，越发张狂得意，凑过去咬着牙低声道：“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把你娘和侄儿藏哪里去了，你真以为送走了他们，就可以了无牵挂地替你父兄报仇了吗？我告诉你，他们在哪里我知道得清清楚楚！傅氏祸乱朝纲，奸佞满门，整个宇文家的人早就恨不得把你一门铲除干净！你怎么偏就只恨我一个人呢？有本事你去把他们都杀光了啊！若不是我护着你，你还能活着？你的良心被狗吃了！”

“是我错了。请您高抬贵手，不要为难我母亲和侄儿，他们从未作恶，唯一做错的，就是因为有我这个不识时务的废物女儿和姑姑。”明珠惨白了脸深深拜下去，低声恳求，“我知道您恨我，让我死吧，死了就都解脱了。”她这辈子从未对谁如此低声下气过，就连刀刃逼在了颈上，她也没有开口求饶。此刻却不得不低头，她不能让亲人再受罪了。

宇文佑看着她沉默了半晌方淡淡地道：“能得你如此五体投地可真是难得，可我为什么要便宜了你，轻易就让你解脱？你解脱了，我又如何解脱？”

明珠抬头看着他，不明白他什么意思。

宇文佑冷嗤一声，转身要往外走。明珠岂肯让他就这样走了，扑过去抓住他问道：“你是不是要去找我娘的麻烦？”

宇文佑不耐烦，阴狠地道：“对，我就是要去杀了他们，你要怎么样？”

那就同归于尽吧！明珠反手拔下头上磨尖了的簪子，全力朝着宇文佑的颈间刺去，簪子上淬了剧毒，见血封喉，只要刺破一点皮肉，就不至于让她这连番准备落了空……

但她哪里会是宇文佑的对手？宇文佑反手一巴掌便将她扇倒在地，她猝不及防，簪子倒刺入胸，又冰又冷，全身的血液都好像被冻住了。她冷得全身颤抖，躺在地上缩成一团。

宇文佑抱着手臂立在一旁鄙夷地道：“装什么死？傅明珠，你可真是越活越回去了。”

她大笑出声，真是天要亡她，本来是要刺杀别人的，反倒弄死了自己。这样窝囊的死法只怕到了地下都要被人给再笑死一回。笑着笑着，血从口中浸出来，染红了雪白的丝毯。

宇文佑蹲下来皱起眉头看她，神色渐渐变了，眼里浮起一层恐慌，声音干涩而紧绷，“傅明珠，你又搞什么鬼？”

明珠斜睨他一眼，笑道：“我要解脱了。”她知道她很快就要死了，神仙也救不了她。她瑟缩着把簪子拔出来，鲜血欢快地从胸腔里喷射出来，雪白的丝毯瞬间便又红艳了几分。

“快来人！”宇文佑的脸上终于露出些恐惧来，他小心地抓住她的肩头，想把她翻过来。

明珠哀恳地看向他，“好冷……你最后再抱一抱我？”不用伪装，她也冷得上牙磕下牙，说不出的可怜。八年夫妻，他们也有过好的时候，若不能赌得他心软，她就真是一点办法都没有了。

宇文佑毫不犹豫地把她抱进怀里，嘶吼道：“快传大夫！”

明珠等的就是此刻，一旦有了机会便毫不犹豫地攥紧手里的簪子狠劲朝他刺去，他敞着胸怀，肚子当然是最薄弱的地方，哪怕就是不能杀死他，也要让他尝尝皮肉之苦，不然她死都不能瞑目。

“杀人啦！”不知是谁大叫了一声，声音高亢而惊恐。

宇文佑低下头去看看深刺入腹的簪子，再看看她，眼神复杂难明。许久，他替她擦去唇角的血痕，低声道：“如此也好，互不相欠。”

狂风吹开窗户，发出一声巨响，明珠从噩梦里惊醒，捂住疼得发颤的心口，急切地把屋里的陈设和自己的衣着面貌仔细检查了一遍。她确认自己还活在十六岁那一年，并未回到噩梦般的前世才放松下来，盯着屋角的小灯发怔。

无意中又梦见了前世的糟心事，心口更是疼得厉害，她再躺不下去，索性翻身坐起，赤足穿了镶着明珠的软缎鞋，起身就往外走。

“姑娘这是要去哪里呢？天还没亮哪。”大丫头素兰拦不住她，只得匆忙抱起披风，打起灯笼追了出去。

玉皇观矗立在夜色之中、悬崖之上，临空而建的回廊被狂野的山风吹得晃晃悠悠，咯吱作响。

明珠站在回廊上往下望去，看到一片黑不见底的深渊。劲疾的山风把她的衣裙吹得狂飞乱舞，仿佛随时都可能把她裹挟而去，她却丝毫不惧，兀自失神地盯着那片虚无的黑暗。

素兰快步跟了上来，见状被吓了一跳，赶紧扔了灯笼，冲上前去死死抱住明珠的双腿苦苦央求，“姑娘，我们回去吧。一会儿耿耿发现您不在，就该找来了。”

“来了更好啊，我请她们赏景，说不定还可以喝喝茶谈谈心什么的。”明珠知道素兰在担心什么，她大概以为，自己会一时想不开，从这凌空回廊上跳下去吧。可是好不容易才重新捡回来的生命，自己又如何轻易舍得？那些害死她家人的仇人都还好好活着，她为什么要去平白送死？

喝茶？在这里喝什么茶？果然是疯魔了。素兰鼻尖手心足心的冷汗争先恐后地冒了出来，语不成调，“姑娘您就别玩奴婢了，您明知道奴婢畏高得很。”

她不提还好，提起这个来，倒激发了明珠骨子里的那份顽劣。明珠恶作剧地抓住她的手臂，把她往前拉，“你怕什么？有栏杆的，你看，我这样都不害怕。”

素兰天生惧高，吓得尖叫起来。

明珠无趣地松开她的手臂，仿佛为了验证自己的胆大无畏，她即兴跳了一支胡旋舞，旋转得飞快，两只小巧玲珑的脚跺得回廊“咣当”作响，临了靠在护栏上一个折腰往外利索地挂垂下去，倒吊了看着天空肆意笑道：“你看，什么事都没有。”

素兰瘫倒在地，趴在地上号啕大哭，语不成调，“姑娘，奴婢知道您为了临安王心里不高兴，可是怎么也不至于就到了这个地步。您要是又后悔了，不想和临安王分开，咱们就和相爷和太皇太后说，婚事继续，好吗？”

“简直胡说八道，这婚我悔定了，再无更改。”明珠毫无所动，仰着头，静静地看向天空，天空群星璀璨，银河如瀑，真是从未见过的美丽。她莫名一阵心酸，眼泪夺眶而出。这世上再没有比突然发现自己白活了一世、蠢笨了一世更让人心酸的了。

素兰爬过去再次抱住她的腿，哭得比死了爹娘还要伤心，“姑娘，咱们回去吧？”

“你太吵了。我到山上就是为了躲清静的，你怎么就让我一点都不清

净呢？”明珠直起身来，顺着栏杆滑坐在地板上，泄愤似的将脚上的缎鞋蹬掉，扭头望向天际。

天边已经露出一丝鱼肚白，玉皇观里的晨钟也响了起来，天就要亮了。原本是人间仙境一样的景色，却衬托得她的心一片苍凉。每每想及前世，她就有一种生不如死的感觉，活生生地把自己给逼死刺死糟蹋死，真是窝囊透了。

她总会忍不住去想，她死了之后，宇文佑究竟有没有跟着毒发身亡？母亲和侄儿后来怎么样了？想着想着就有些伤神，更是不得结果，只能赶紧抛开了不再去想。她安慰自己说，一切又重新开始了，也许都还来得及。

可是，未来那么强大，那么不可知，她突然又有些担忧了，忍不住问素兰：“依你看，这门亲事能否作罢？”

素兰虽然还在冒着冷汗，仍然理所当然地道：“相爷既然答应了您，自然就能做到。就算是相爷不成，不是还有太皇太后她老人家吗？”

明珠的腰杆瞬间挺直了许多。表哥正乾帝英年早逝，刚登基不久的表侄皇帝此时还只是个孩子，什么都要听姑姑和爹的。傅氏权倾天下，她想悔婚应该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。就算宇文佑是位王爷，那也不过是个破落户，怎能敌得过她爹和姑姑的手段？不然当初他也不会委委屈屈地应了这门亲。更何况，爹和姑姑本来就不乐意这门亲事，不过是拧不过她苦苦哀求并以死相争罢了。

素兰却又低声道：“奴婢所担心的，是临安王的气性。”

临安王宇文佑是先帝文宗宠妃周贵妃之子，行九，长得一等一的好，人又聪明能干，文宗在位之时当真是喜欢得不得了，打小就将他带在身边亲自教养。甚至于有一段日子朝野纷纷传说，太子地位即将不保，文宗有意立临安王为储。幸亏宠冠六宫的周贵妃大病一场后再也没能好起来，太子也羽翼渐丰，不然还真不好说。

偏此时，傅明珠看上了临安王。她被宠坏了，不知天高地厚，更不知好歹，不过十二岁的年纪，在宫宴上看到宇文佑就敢当着众人信誓旦旦地道：“我将来要嫁给这个人。”她也不管周围的人是什么眼光和心思，直接就让侍女把傅皇后赏给她的珍贵玉瓶送去给临安王。

文宗听说，将她叫过去问了几句便大笑着许了这门亲事。

这门亲事对宇文佑当然是有好处的，他和他的生母周贵妃深深地得罪了傅皇后和太子，能和傅家结亲，对他只有好处没有坏处。谁都知道傅明珠是何等受宠，做了傅明珠的夫君，最起码能在文宗薨逝、太子登基后保住他的性命，安安然然地做个闲散贵人。

但宇文佑并不满意，他受尽文宗的宠爱，气性是早就养大了的，怎受得了这样的屈辱？当然是用尽手段想要摆脱这门亲事，可惜他一个落魄无宠的先帝之子，又见弃于傅太后，如何会是傅家的对手？所以这桩亲事理所当然地成了，只等十天后就要尘埃落定。

如今，什么都准备好了，喜帖也发了出去，远处的客人都来了，明珠却突然说不嫁了，要悔婚，还跑到这玉皇观里来躲避风头。只怕是个男人都受不了这样的屈辱，更何况是以烈性傲慢而闻名朝野的临安王。

宇文佑若是硬顶着不肯，朝野上下难免闹得难看难听。这门亲事，只怕不能轻易善了。

明珠想起宇文佑执拗冷硬的性子，也有些头疼，仍然斩钉截铁地道：“我不管，无论如何，这亲事是一定不能成的。”

此间清幽，无人打扰，素兰一边手足并用地往后退，一边问出心中的疑问，“姑娘为何突然改变主意？”她自小伺候明珠长大，对明珠最是了解，因此也就格外清楚明珠究竟有多喜欢宇文佑，那真是喜欢到不许任何人当她的面说一句他的不好。那天明珠突然就闹着不嫁了，她是最惊讶的。

明珠不能回答素兰的问题，便道：“我的事，你也敢问？”

素兰好不容易退到墙根下，觉得整个人都实在了，就低眉顺眼地行了个礼：“姑娘恕罪，是奴婢僭越了。”

明珠憋得难受，忍不住还是幽幽地道：“强扭的瓜始终是不甜的，这种事还得两情相悦才好，不然就是一辈子的怨偶，闹得你死我活的，何必呢？”从前她不懂得这个，亲身经历了一回才真的懂了，也怕了。既然知道喜欢上一个不喜欢自己的人会落到那样的下场，她就怎么也不能再喜欢那个人了，飞蛾扑火的疼痛，只要一次就刻骨铭心。

“哦。”素兰点点头，精明地打探起来，“这话是谁和姑娘说的呢？虽然很有道理，但是姑娘真的不会后悔吗？如果您后悔了，又要怎么办？再求相爷和太皇太后一次？”

明珠烦了，“不求！坚决不求！你不用套我话，直接告诉我爹娘，从前我觉得宇文佑长得好看才喜欢他，现在看不上他了，就不想嫁了，就这么简单！”

素兰有点不敢相信，“原来您只是因为临安王长得好看，所以才喜欢他的？现在觉得他不够好看了，就不想嫁了？”

明珠冷冷地道：“不可以吗？”喜欢一个人，哪有什么理由？她在一大群人中看到了他，便是他了，之后所有的理由不过都是因为她喜欢他。不喜欢了，也就是因为心里凉了，就这么简单。

素兰硬着头皮道：“可是奴婢以为，您不是这样肤浅的人……”

“不，你错了，我就是这样肤浅的人。”明珠翘起唇角，微微笑着，重复道，“我就是这样肤浅。”不然她也不会把自己作践成了那副模样，不会以为父母兄长和姑姑能为她撑一辈子，不会以为所有人都该纵容满足于她才是对的。她不知道，就算是骄纵也要自己有本钱才能骄纵得有理，才能不至于糊里糊涂就把命给送掉，可不就是肤浅吗？

素兰一时无话可说，明珠也没有要她回答的意思，赤着一双玉雪玲珑的纤足，缓缓走到栏杆边，双手扶栏，看着从白变青再变紫的天际，语气铿锵，“今日若是再得不到消息，你便亲自替我走这一趟，告诉他们，他们要是不把婚退了，我就从这里跳下去。”

她当然不会跳，不过是为了表示自己的决心而已。素兰也很清楚这一点，非常肯定地道：“您放心，奴婢一定把您的话传给相爷和夫人。”

明珠赞许地拍拍素兰的肩头，“好素兰，我就指望你了。”

忽听身后有人幽幽地道：“灯笼烧着楼板了。”

主仆二人同时回头，果然看见之前素兰胡乱扔在地上的灯笼已经着起火来，斜漏出的蜡油滴在回廊的木地板上，再被狂劲的山风卷着，火苗子已经蹿起老高了。

“哎呀！”明珠大叫了一声，顾不得那声音究竟是谁发出来的，慌慌张张地脱下披风去拍打火苗。那火苗却很很顽皮，打灭了这里，那里就又着了。

素兰完全忘了惧高这件事，冲上去抢过她手里的披风使劲拍打着，大声道：“姑娘您快走吧！风这样大，要是烧起来可不得了。”

“这样好的回廊烧了多可惜啊。”明珠脱下外衣跟着素兰一起用力拍打火苗，突然想起来还有一个人闲着，便转过头去道：“还不赶紧来帮忙？”

她突然失去了声音。

回廊的尽头，阴影深处缓缓走出一个人来，高高的个子，挺拔的身姿，宽肩窄腰，鸦青的头发，长而上挑的两道浓眉，黝黑的眼睛，还有一个看上去有点冷硬的下巴，十分年轻俊俏。他就那样随意地背对着青山的苍茫之色，面迎着晨曦的清冷微光走出来，看向她的眼神专注又从容。

明珠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，晨风把她的裙子卷起来，露出翠绿色的撒花绫裤脚和一双欺霜赛雪的纤纤玉足。男子半垂了眼眸，看向明珠的裤脚和纤足，神色越发专注，就好像是看见了某件珍贵难得之物。

明珠从未被人如此盯着看过，莫名红了脸，恼羞成怒地按住裙子藏起了脚，骂道：“看什么看？再看就把你的眼睛挖出来！”

男子收回目光，十分平静地问道：“你挖过几个人的眼睛？”

“这种小事谁耐烦去记？”明珠不屑，把她骄蛮的作风发挥得淋漓尽致，“谁借你胆子让你躲在暗处窥探我们的？窥探也就罢了，既然看到着火，为什么不提醒我们？莫不是不怀好意吧？赶紧去把火灭了，我就饶了你的居心叵测和色胆包天！”

男子不为所动，很是认真地上下打量了她一番，平静地道：“你没穿上衣。”

谁没穿上衣了？明珠大吃一惊，随即发现自己果然是只穿了里衣，外衣被她脱在手里用来拍打火苗了，但是里衣总是穿得很周正的吧？这个不要脸的登徒子，说得就像她没穿衣服似的。

明珠正要骂回去，男子又很认真地道：“你也没穿鞋和袜子，你生得极好，又如此装扮，当然不能怪我要看你，我是个正常的男人，不想看你就是有毛病。”

“不要脸！”明珠愤怒极了，捡起一只缎鞋恶狠狠地朝他砸了过去。

男子轻快地将鞋子抄在手里，仔细端详了片刻，道：“御贡的珠光缎，合浦的珍珠，仅这双鞋就够中人家过上一年，你却用它来拍火和打人，可见你家真的是很有钱。”

他说话来不紧不慢的，就算是调戏人，也带着一种优雅的韵律感，并不似常人。明珠顿时生出一种强烈的危机感，警惕地道：“你是谁？”

“傅明珠，你果然很是骄纵放肆。”男子撩起眼皮子，淡淡地道，“好好地想一想，我是谁。”

明珠睁大眼睛仔细盯着他看了一会儿，终于想起个模糊的印象，身后的素兰已经跪了下去，“奴婢见过英王殿下。”

老实的素兰一语道破来人的身份，逼得明珠想装糊涂都不行，只能心有不甘地忍着气行礼下去，“见过英王殿下。”

宇文初负手而立，神色淡然地看着明珠，并不叫起。

明珠虽然骄纵，礼仪却是到家的，他不叫起，便稳稳当当地低垂了头颈一动不动。素白的领口微开，露了一截优美的锁骨出来，越发衬得她乌发如云，脖颈纤长。

的确是个冰肌玉骨的美人，从发梢到脚趾，无一处不娇嫩，无一处不莹洁，实在不负“明珠”二字。宇文初面无表情地看着明珠，藏在袖里的手指无意识地摩挲了又摩挲。

素兰还算没有傻到家，见宇文初为难明珠，便惊呼起来，“哎呀，不得了啦，火大起来了！”

宇文初这才收回目光，淡淡地道：“把衣服穿上，我叫人来灭火。”

明珠手忙脚乱地把外衫胡乱套上，往前走了两步才想起问宇文初要自己的鞋，“还请殿下把鞋还我。”

宇文初淡漠地看了她一眼，随手就将缎鞋自栏杆边扔了出去。

明珠一个箭步冲过去，没抢到，只来得及看到鞋尖上缀着的珍珠反射出一道冷冽的宝光，很快就坠入崖内茫茫的晨雾里，再看不见。她胸中一股怒气直冲上来，忍了又忍才算是勉强按捺下去，语气却难免不善，“殿下何故扔了我的鞋？”从这里到她的居处，整整几百级台阶，叫她光着一只脚怎么走回去？可见这人真是比她还要坏心眼。

宇文初仍然是那副波澜不惊的模样：“你对本王不敬，小惩而已。”言罢不再理她，轻轻击掌，立时就有好些侍卫钻出来，拿了各式各样的东西灭火。又来劝宇文初，“殿下千金之躯，不当冒险，还是先离开吧。”

明珠没有在陌生男人面前裸露双足的嗜好，连忙把一双赤足往裙子里藏了又藏，所幸那些人目不斜视，在她主仆二人身边来来去去，始终也没人多看她们一眼，只当她们是透明的。

素兰过来扶住她，小声道：“我们先回去吧。”

明珠垂下眼看着自己光裸的脚，素兰抖开已经不成样子的披风挡住她的脚，小声道：“姑娘若是不嫌，就先穿婢子的吧。”

明珠早不是从前不知愁的相府千金，也学会了要体贴人，便问道：“你给了我，你又怎么办呢？”

素兰笑道：“婢子穿着袜子呢，这袜子底厚，不比姑娘赤着双足。再说您身份贵重，不能给这些臭男人随便看去的。”

“那我们找个安全的地方等家里来人。”明珠穿上素兰的鞋。走不得两步，又想起这心眼儿比针尖还要小的英王来，忍不住转过头去瞪了他一眼。

宇文初好巧不巧地刚好抬起头来，见她瞪自己，便淡淡地道：“傅姑娘请留步，这凌空回廊已经建成百余年了，是观星赏月的好去处，就算是钦天监也会来此观星。说到玉皇观，世人就会想起凌空回廊。如今被你这样随意就烧坏了，你可有什么说法？”

见他对明珠不客气，之前那些还当明珠主仆是透明人的侍卫随从全都回头看向明珠，目光中多有鄙夷冷意。

明珠对这种满含鄙夷和冷意的目光早已不陌生，前世她真是看得够多了，当时没有怕，现在也不会怕，当即拉住想要出去辩白的素兰，淡淡地道：“我不是故意的。该怎么赔，我自会赔。”

宇文初不由得露出几分诧异来，他藏在回廊尽头的阴影里观星，目睹了整个事件的经过，从明珠站在那里发呆到她恶作剧，再到她凌空起舞和畅谈

悔婚之事，以及素兰无意间引起火患，他都看得清清楚楚。本以为把此事尽数推到明珠身上去，这骄纵惯了的人一定会更加愤怒，却没想到她居然就这样认了。

“真不是故意的，烦劳你们先灭了火，毁坏的部分该怎么赔我就怎么赔好了。”明珠见所有人都盯着她看，掷地有声地再次声明。就算是她之前不懂事，也还懂得弄坏了东西要赔偿的道理，可没故意占过谁的便宜，这点傲气她是有的。

宇文初沉默不语，只是探究地看着明珠。

素兰生怕闹得僵了，忙道：“不是我们姑娘，是奴婢不小心引起的……”

英王为难的是她，或许说是她背后的傅氏，又何尝不是素兰？明珠拦住素兰，扬声道：“要你多嘴！你是我的人，你做下的就是我做下的。”见素兰还欲再言，便不耐烦地瞪了她一眼，恶声恶气地道，“难不成，你要卖了自个儿来赔？”

素兰一缩脖子，不吱声了，心里却不是不感激的。

只听宇文初淡淡地道：“这倒也罢了，难不成我们就该白给你灭了这火？”

怎会有这样不依不饶的人？还算男人吗？明珠假笑着，恶狠狠地从牙缝里挤出话来，“烦劳各位，改日我请各位吃酒压惊。”

宇文初又道：“你当我英王府的人没见过酒？也不知什么酒才请得动我的亲卫做这种杂事呢？”

明珠实在忍不住破了功，恶形恶状地道：“那你要怎样？”

宇文初看了眼身旁站着的英王府总管朱长生，朱长生立刻给明珠行了个礼，喜气洋洋地笑道：“姑娘别急，明日小的一准儿把今日的各样开销送到姑娘面前。”

说来说去还不是想讹银子吗。明珠想给宇文初一个鄙夷的眼神，宇文初却根本不看她，昂首阔步地打她跟前走了，留下一抹淡淡的沉水香。那高傲劲儿，仿佛她就是路边一蓬不值一提的杂草。

明珠使劲抚了胸口两下平息下怒气，没事儿，比他更恶劣的人和事她都见过，那时候能忍下来，现在也能忍下来。

却又听宇文初丢下一句话来，“除了一应开销之外，再罚二倍，算是给玉皇观主压惊。”

明珠终于控制不住地狰狞起来，那时候她是不得不忍，如今她凭什么还要这样忍？凭什么呢？左右她爹这个权奸的名声是坐实了的，她的骄纵无边更是出名得很，干吗要活得这样窝囊？她不假思索地弯腰捡起另一只缎鞋，

用力朝着宇文初的后脑勺砸去。

宇文初连头都没回，自有人抢在头里把那只鞋子给击飞了，然后对着明珠怒目而视。明珠偷袭失败，不甘极了，纤指指向那长相憨厚的侍卫寻衅道：

“你赔我的鞋！那鞋可是你们王爷掌过眼的，足够中等人家过上一年！就这么被你弄坏了，你是要怎么说？快赔我来！”

那侍卫何曾见过这样刁蛮不讲理的人，气得脸红脖子粗的，“你还讲不讲理？分明是你扔鞋偷袭我们王爷，我才……”

明珠冷笑着打断他的话，“我还知道了，扔自个儿的鞋玩也会碍着人？还偷袭呢，你听说过有用绣鞋偷袭人的吗？我和他什么仇什么怨，要用绣鞋偷袭他啊？”

“张焕，回来！”宇文初淡喝一声，那侍卫瞪了明珠一眼，匆忙跟了上去。

“你给我站住！赔我的鞋！”明珠惹不起宇文初，招惹个张焕却是绰绰有余的。

却听宇文初在前头教训张焕，声音幽幽地传来：“狗咬了你一口，你也要咬回去不成？”

张焕点头称是，笑得憨厚又服气。

明珠看周围人都是一副讥笑的样子，气得咬牙切齿。她怎么就不知道宇文初是个这么狠的货色呢？她只记得，在前世里，英王宇文初是个不显山不露水的人，连带着他的整座英王府，在那动荡不安的年月里也过得十分安稳。

文宗有九子，宇文初行六，敏太妃所出，封英王。

她前世和这对母子的接触并不多，只知道敏太妃是个十分圆滑和气、历经三代皇帝仍然屹立不倒的不倒翁，见了谁都是笑呵呵的，无论后宫斗得多么火热，敏太妃永远是过得最轻松自在的那一个。哪怕她最后落魄不堪，偶然见到这位敏太妃，敏太妃待她也十分和气，还让人给她送了好些东西，其中有几味药是母亲急需的，让她真是发自内心地感激。

至于英王宇文初，她从未与他有过交集，大抵只是在人群中遥遥见过几次吧。反正她对他的印象不深。只记得这个人名声十分好，和他娘敏太妃一样稳重周到，到了后期，各大王府斗鸡似的互相怨恨针对倾轧着，乱成了一锅粥，唯有英王府仍然过得很安稳。

英王正妃江氏和她还要更熟悉一点。英王夫妻算是宗室中很特殊的一对，早就定了亲却迟迟不成亲，好像是他们这一辈里成亲最迟的。那时候她和宇文佑都成亲一年多了。这夫妻俩成了亲后又是出名的感情好，宗室里的妇人们闲来无事，总是拿英王夫妇与她 and 宇文佑对比，之前她还觉得怎样，

后来事事不如人，越过越失意，便总是有意识地避开江氏，故而也就不太清楚他们后来究竟如何了。

她还是死得早了些，很多事情都没弄清楚，不过这些皇子皇孙都不是省油的灯就对了，没必要把他们都得罪狠了。宇文初方才摆明了就是故意怄她，她又何必上他的当？何况还要仰仗他的人手灭火呢。这凌空回廊烧了是真的可惜，她不想平白造这样的孽。

明珠忍着气招呼素兰，“我们走吧。”

素兰的鞋比她的大得多，她走得磕磕绊绊的。素兰扶了她慢慢走路，低声劝道：“姑娘不要和这群粗人计较，先忍下这口气，等回到咱们的地头，再和老爷或是大爷说了，细细计较。”

山间小道崎岖难行，凹凸不平，明珠见素兰赤足走得艰难，便寻了个避风的地方坐下来，体贴道：“咱们就在这里歇着吧，家里人应该快寻来了，让他们给咱们送鞋子来。”

素兰感激道：“多谢姑娘体恤。”

明珠道：“我能护着你的时候你就安心受着吧，护不住你了，你也别怪我。”

前世里素兰的下场不好。傅氏被灭门之后，那些对傅氏恨之入骨的人犹不解恨，千方百计想要她的命，却碍于宇文佑的怪脾气不敢动手，就趁她不注意把素兰弄死了。她至今还记得素兰死时的惨样，当真是死不瞑目。

其实真追究起来，她和母亲、侄儿都不曾作恶，素兰更是不曾，不过是因为姓傅而已。而她的父兄，要说罪大恶极也是假的，只是因为权柄太重、得意太过，引了别人的忌惮愤恨，又天然站在了太皇太后这一派上，更多身不由己。可见这世上，没谁真的讲道理，凭的不过是一口气，比的不过是谁更厉害。

素兰觉得明珠怪怪的，笑道：“看姑娘说的，您哪儿护不住奴婢呢？为着伺候姑娘，外头那些人都要高看奴婢一眼，用外头人的话来说，奴婢可是比寻常人家的姑娘过得还要金贵些，奴婢的娘老子在外头也没人敢欺负。这都是沾了姑娘的光。”

明珠皱眉：“这个英王，我也不知怎么得罪了他，要这样和我过不去。就算我之前不知道是他，言语上多有得罪，他一个大男人，何至于如此计较？他的名声不是一向极好的吗？怎么就不懂得珍惜自己的名声呢！”难道她天生一副招人恨的脸，宇文佑恨她怨她也就算了，宇文初也这样和她过不去。

素兰道：“就算姑娘言语上得罪了他，那也怪不得姑娘。他一早躲在暗处不声不响地偷窥，之后又不肯主动表露身份，那样肆无忌惮地盯着人看还